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靖西市安德镇三东村底岭屯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西市安德镇三东村底岭屯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联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8344.2596万元,资产总额为2576.27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靖西市安德镇三东村底岭屯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联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8344.2596万元,资产总额为2576.27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联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4日

